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三峡财富壹号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您可以参与保单红利的分配……2.5
- 您有退保的权利……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6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条款以及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

条款目录

1.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2.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3 保险期间
2.4 保险责任
2.5 保单红利
2.6 责任免除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特别注意事项
3.5 保险金给付
3.6 诉讼时效

4.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4.2 宽限期

5.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5.2 保单贷款

6.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6.1 效力中止
6.2 效力恢复

7.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3 年龄性别错误
8.4 未还款项
8.5 合同内容变更
8.6 联系方式变更
8.7 争议处理

9.释义
9.1 生效对应日
9.2 保单周年日
9.3 保单年度
9.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9.5 周岁
9.6 有效身份证件
9.7 现金价值
9.8 到达年龄
9.9 净保险费
9.10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9.11 毒品
9.12 酒后驾驶
9.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9.15 机动车
9.16 医疗机构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HREE GORGES LIFE INSURANCE CO.,LTD.

三峡财富壹号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❶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共同构成。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见 9.1）、**保单周年日**（见 9.2）、**保单年度**（见 9.3）、**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9.4）和保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日至75**周岁**（见9.5），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6）。**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❷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6年、8年、10年四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后身故，我们按照下列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见9.7）；

（2）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其对应的比例与被保险人身故的时间有关，具体比例如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见9.8）	累计已交保险费的对应比例
17周岁及以下	100%
18周岁至40周岁	160%
41周岁至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满期日当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5 保单红利

1、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每个保单年度我们会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2、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3）购买交清增额：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将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见9.9），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见9.10），增额部分也参加分红。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除按本合同第2.4条的保险责任承担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之外，还按以下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①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②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满期日当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累计交清增额

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按购买交清增额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11）；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3），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14）的**机动车**（见 9.15）；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黑体字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2.5 条 保单红利”、“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6.1 条 效力中止”、“第 8.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8.3 条 年龄性别错误”。

❸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满期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满期保险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9.16）、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4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

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❹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❺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本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相等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❻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复效后，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的红利将重新开始计息。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❼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❽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 8.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

费、保单贷款或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或电子的变更协议。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双方共同确定投保单、保险单等保险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果您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❾ 释义

9.1 生效对应日　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3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9.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9.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9.8 到达年龄　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该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9.9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9.10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指按被保险人的性别和投保年龄，以红利金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而累计的交清增额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

9.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驾驶的；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

（3）持未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的；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的；

（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9.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无机动车行驶证或未取得法定临时通行牌证的；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9.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6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